

# 重庆钛耀泓浦机械有限公司钛耀泓浦摇臂支架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4日，重庆钛耀泓浦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钛耀泓浦摇臂支架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钛耀泓浦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专家。根据《钛耀泓浦摇臂支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钛耀泓浦摇臂支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南岸）环准[2020]031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环评批准的建设内容

重庆钛耀泓浦机械有限公司钛耀泓浦摇臂支架技改项目主要设置1条热处理生产线，含5台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1台开式电炉，2台电烘箱及循环冷却水系统。项目不新增产能，技改项目公用、储运依托现有，环保工程中的废水治理系统则进行改造。项目不改变现有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技改后产能仍为年产摇臂支架总成20万套。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6.7%。

####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18号（南岸区茶园新城区玉马池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重庆钛耀泓浦机械有限公司钛耀泓浦摇臂支架技改项目主要设置1条热处理生产线，含5台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1台开式电炉，2台电烘箱及循环冷却水系统。项目不新增产能，技改项目公用、储运依托现有，环保工程中的废水治理系统则进行改造。项目不改变现有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技改后产能仍为年产摇臂支架总成20万套。此外，本次工程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18.0m<sup>3</sup>/d，主要处理零部件清洗废水及废乳化液等。项目仅为生产工序的延伸。

厂区劳动定员为 120 人，工作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泓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委托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泓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岸）环准【2012】129 号）。2013 年 3 月，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2013 年 4 月 1 日，重庆泓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南岸区环境监测站对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一期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南环（监）【2013】-YS-012 号）。2019 年 5 月泓浦汽车司进行了存续分立，将一期工程 1#机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分立到钛耀泓浦，存续分立后钛耀泓浦仅进行摇臂支架的生产，年产摇臂支架总成 20 万套。2020 年 7 月因生产技术改造重庆泓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泓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钛耀泓浦摇臂支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岸）环准[2020]031 号），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建成。

## （三）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内容按本次针对重庆泓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钛耀泓浦摇臂支架技改项目及批复中内容进行验收。

## （四）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6.7%。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重庆钛耀泓浦机械有限公司钛耀泓浦摇臂支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照，该项目验收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的界定原则，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生产废气产生。

### （二）废水

本项目设置了一套处理能力为 18.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工艺；



生产废水物化处理采用“隔油+一体式浮油收集装置+破乳+气浮”工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采取隔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3类排放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生化段污泥及淬火槽槽渣，污水处理站生化段污泥交当地环卫部门，淬火槽槽渣收集出售；项目危险废物为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淬火液包装桶厂家回收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与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有《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1日~12日对重庆钛耀泓浦机械有限公司排放的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为中涵（检）字【2020】第HJYS06005号。2020年11月2日~3日对重庆钛耀泓浦机械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为中涵（检）字【2020】第HJ10034号，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8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监测点（S3）：废水中COD、BOD<sub>5</sub>、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噪声监测点（▲Z1、▲Z2、▲Z3、▲Z4）：工业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未监测夜间噪声。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建议通过重庆钛耀泓浦机械有限公司钛耀泓浦摇臂支架技改项目的环保验收。

#### 六、建议

- 1.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工作及各项污染措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加强日常管理及转移记录。

验收组：

张斗 刘静

2020年11月24日